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關聯方及公司承諾事項履行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4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姚波及李源祥；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4-004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本公司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及履行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本公司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股东承诺

本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接获原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原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三家股东的书面通知。根据该等书面通知，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在 5 年内以在二级市场公开出售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本公司的股份将分别不超过 389,592,366 股 A 股股份及 331,117,788 股 A 股股份的 30%。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 A 股股份中的 88,112,886 股在 5 年内也将以在二级市场公开出售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本公司的股份将不超过 88,112,886 股 A 股股份的 3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 与深发展¹重大资产重组所作出的承诺

(1) 本公司承诺，自本次深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深发展全部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本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接受本公司控制、与本公司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上述期限届满之后本公司可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该等新发行股份。

(2) 根据本公司与深发展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深发展应于本次深发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 3 年内（“补偿期间”），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原平安银行²在该等年度的备考净利润数值（“已实现盈利数”），并促使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就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以及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金额（“差异金额”）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根据该专项审核意见，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内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则本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向深发展支付前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的 90.75%（“补偿金额”）。本公司应在针对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20 个营业日内将该等金额全额支付至深发展指定的银行帐户。

(3) 就原平安银行两处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本公司出具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房产权属纠纷提供补偿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本公司承诺，如果未来原平安银行的上述房产产生权属纠纷，本公司将尽力协调各方，争取妥善解决纠纷，避免对银行正常经营秩序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因房产权属纠纷导致上述分支机构需要承担额外的成本或者发生收入下降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深发展因原平安银行处理房产纠纷而产生的盈利损失。

¹深发展，指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开始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2011 年 7 月转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²原平安银行，指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2011 年 7 月开始是深发展的子公司，因被深发展吸收合并，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注销。

此外，本公司还就上述两处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出具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的解决方案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如果深发展未能就该两处房产办理房产证且未能妥善处置该等房产，则本公司将在该三年的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购买或者指定第三方购买该等房产。

(4)本公司承诺，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5)本公司承诺，在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6)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就上述第(2)项承诺，亦未出现本公司向深发展支付补偿金的情况。

(三) 发行 260 亿元 A 股可转债所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在发行 260 亿元 A 股可转债期间，就部分下属公司涉及自用物业建设项目及养老社区建设项目，本公司承诺，目前及未来都将严格遵守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的相关规定，遵守专地专用原则，不变相炒地卖地，不利用投资养老和自用性不动产的名义开发和销售商品住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新股所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就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 1,323,384,991 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 年 1 月 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接受本公司控制、与本公司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可以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本次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3 日